

115 學年度第 2 階段原住民助學金申請公告

名額	約 10 名（視 115 學年度經費）
時薪	每小時 196 元。（依勞動部公告）
申請資格	本校具原住民身分之學生。
申請程序	先至原住民助學金申請資訊網 線上申請 → 再到校現場或是掛號郵寄書面資料 (如未繳交書面資料者則視同放棄申請)
申請日期	115 年 7 月 27 日至 115 年 8 月 14 日止，逾期不受理。 ★ 申請系統：https://stipend.sis.tku.edu.tw/ （淡江大學首頁→獎助學金/減免→原住民助學金→原住民助學金申請資訊網） ★系統填妥送出申請後請務必將申請書列印下來。 申請資料到校現場繳交時間：上午 8：30 至 11：30；下午 1：00 至 4：30，逾期不受理。 申請資料請以「掛號」寄出，以免遺失影響權益，信封上並請註明「申請原住民助學金」。
書面資料繳交	1. 申請書。 2. 114 年度父母及學生本人<u>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</u>。 3. 114 年度父母及學生本人<u>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</u>(財產證明)。 4. 父、母及學生本人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或 115 年 7 月 1 日以後父、母及學生本人戶籍謄本正本，均需包括詳細記事。 5. 各項助學金個人資料授權使用同意書(自行於相關表格下載)。 6. 原住民助學金個人資料表(自行於相關表格下載)。 7. 相關證照影本(無則免附)。
繳交地點	淡水校園商管大樓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B423 室
工讀時間	115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共 11 個月每月工讀 35 小時 ，每學年最多 385 小時。（工讀時間需配合分配工讀單位上班時間）
出勤紀錄	原住民工讀生之工作考核由工讀相關單位執行，工讀生表現不佳者，可隨時由工讀單位終止其工讀， 被考核不佳之學生則將於次學年起停止一學年申請資格 。

其他
注意
事項

- 一、本助學金需列所得及加入勞保。
- 二、已申領生活助學金及清寒助學金者不得申請，經審核重複申請，將取消資格。
- 三、領有救生員證照（優先錄取）。
- 四、每月依實際工讀時數請款，每學年最多 385 小時。
- 五、申請者請隨時留意原住民助學金網頁。（<https://sa.tku.edu.tw/spirit/?p=4419>）